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2日，并同意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